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5號

原告 李宗山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1,82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被告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067元及自民國8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合計711,8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1,8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黃啓銓

06 附表：

07

| 請求項目 |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MMDD) | 終止日* (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 | 年息 (%) | 按月 給付 | 按月給 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 |
| 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7,067 | 1 | 197,067 | 88/12/3 | 114/6/8 | (25+188/365) | 8.55% | | | 429,909.22 | |
| | 2 | 197,067 | 89/1/4 | 89/7/3 | (182/366) | 0.855% | 否 | | 837.86 | |
| | 3 | 197,067 | 89/7/4 | 114/6/8 | (24+340/365) | 1.71% | 否 | | 84,015.33 |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514,762.41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 711,829 | |